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77號

聲請人 王妤文律師即田心宅不動產有限公司清算人

相對人 田心宅不動產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就相對人清算事件，聲請酌定清算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田心宅不動產有限公司清算人之報酬（含代墊金額），酌定為新臺幣9萬5,803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清算人之報酬，由法院決定之；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民法第41條準用公司法第325條定有明文。次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於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準用之，同法第177條亦定有明文。末按法院於決定清算人報酬時，應視清算人辦理清算程序中所投入之各項人力之時間、成本及工作內容等事項，綜合考量後決定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司字第44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清算人，處理相對人之清算事務已投入工作時間至少47.4小時（詳如聲請人民國114年11月14日民事聲請狀所附附表一、）。今清算事務已辦理相當時日，待國稅局就聲請人已申報之決、清算部分完成審查後，聲請人尚需繼續辦理稅籍註銷、結清帳戶、分配騰餘財產、聲報清算完結等事項，尚約需另行投入工作時數約10小時，總計工時為57.4小時。

(二)另聲請人目前辦理本件清算事件已支出之必要費用總計為新

01 臺幣(下同)9,366元，為辦理國稅局申報清算期間所生費用
02 之數額計算，且須申報相對人財產及存款餘額，截至114年1
03 0月29日前清算人墊付費用9,306元，已先行自相對人帳戶存
04 款取償。目前尚未獲清償之墊付費用金額為60元。聲請人考
05 量本件清算事件性質上屬非訟案件，必要辦理之清算事項不
06 論經濟價值高低，依法均須妥善處理，故本件以實際投入工
07 時來計算清算人報酬，較能充分評價清算人實際工作內容。
08 又參考目前臺中市執業律師按時計酬之一般收費行情，大約
09 在每小時5,000元至6,000元間(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並
10 考量本件擔任清算人，性質上具公益性質，宜以上開行情中
11 間值之二分之一，即每小時酬金2,750元計算，則聲請人之
12 報酬應為159,500元。爰請求酌定清算人處理清算事務至今
13 之報酬(含墊付之款項)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上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支出單據、清算人申請調閱資料
16 函、律師函、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17 合會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函、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8 股份有限公司函、中華電信申辦退租申請書暨繳費收據、勞
19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臺中市
20 政府函、公司設立登記表、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函、臺中市政
21 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暨113年度
22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稅額繳款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23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詠誠聯合會計事務所收據、國
24 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郵資單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
25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26 暨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工作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
27 第11至1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字第44號選
28 派清算人卷宗核閱無訛。

29 (二)相對人並無監察人，其唯一董事即法定代理人李士豪已歿，
30 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31 143頁)，是本院就聲請人請求酌定其處理清算事務之清算人

01 報酬（含代墊費用）乙事，無法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
02 同法第174條之規定徵詢意見。

03 (三)又聲請人就處理本件清算事務，加計預估後續作業時間10小
04 時，總計將投入工時57.4小時，已如前述。依行政院勞動部
05 公布之112年、113年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系統顯示，11
06 2年、113年7月受僱之律師總薪資分別為94,610元、92,464
07 元，有上開查詢系統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7至139
08 頁)，如以每月160工時計算，則律師之平均時薪約為585元
09 [計算式： $(94610 + 92464) \div 2 \div 160 = 585$ ，元以下四捨五
10 入]。本院審酌聲請人係以專業律師身分擔任本件清算人工
11 作，所進行清算事宜諸多且繁雜，非單純訴訟、非訟案件所
12 得涵蓋，認以律師之平均時薪與聲請人所主張時薪之平均值
13 1,668元(計算式： $(585 + 2750) \div 2 = 1668$ ，元以下四捨五
14 入)，應屬合理適當，至聲請意旨稱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15 部分，因並無實際投入該時間進行清算，此部分主張即非可
16 採。

17 (四)從而，以聲請人進行清算事宜投入之總時數57.4小時，依每
18 小時1,668元計算其報酬，核其報酬數額為9萬5,743元(計
19 算式： $1668 \times 57.4 = 95743$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其已墊
20 付尚未取償之費用60元，合計為9萬5,803元(計算式： 9574
21 $3 + 60 = 95803$)。爰酌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報酬
22 (含代墊之費用)為9萬5,803元。

23 四、未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
24 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25 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
26 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
2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聲請程序
28 費用為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29 五、依民法第41條、公司法第32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7
30 條、第174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浩誠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繳納抗告費
04 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許千士